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37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，
併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4月27日中託查字第1110000904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